**113年秋季體育活動聯合競賽暨花蓮縣『幸福城市盃』**

**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**

一、依 據：教育部體育署及花蓮縣政府推動全民運動推廣實施計劃辦理。

二、目 的：為回饋地方、提倡國民動態休閒活動、培養運動習慣，提昇國民生

 活品質、普及運動風氣，達到增進國人之健康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台灣體育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、花蓮縣體育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

七、比賽日期：113年10月05~06日

八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

 開幕典禮：113年10月05日星期六上午9點

 開幕地點：花蓮縣立體育館

九、比賽組別：國小組(5人制)

 U12男生組、女生組
 U10男生組、女生組

 U8 混合組

十、參賽資格：

 國小組

 就讀國民小學，具有該校學籍之在籍學生，皆可報名參加，每人限報

 一隊。（如有球員重複報名，取消該球員之參賽資格）。5人制每隊少報名人數需滿6人，最多10人。

 可以學校、俱樂部、安親班名義報名參賽隊伍，依照報名表填寫資料

 報名，不需附照片，但請攜帶健保卡備查。

 低年級組可報中年級組，然中年級組不可報名低年級組;女生可報男生
 組，依此類推。

 U12男生組:國小高年級學生參加。

 U12女生組:國小高年級學生參加。

 U10男生組:國小中年級學生參加。
 U10女生組:國小中年級學生參加。(未達三隊併入男生組)

 U8 混合組:國小低年級學生參加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與規則：

 (一)比賽規則：使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5人制足球運動規則，國小
 組原則採先分組循環後單淘汰，惟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報名隊數更改賽制。

 (二)比賽制度：視比賽隊伍數於抽籤時公佈。

 (三)比賽用球：4號球。

 (四)比賽細則:

 1、國小組每場比賽為20分鐘，不分上下半場不換場，中場不休息。

 2、比賽期間5人制替換人數不限，比賽球員被替換出場後可再替換入賽。

 3、當場參賽人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，並遵守足球規則『技術區域條款』之

 規定，尊重裁判的判決，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

 4、凡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號碼（場上隊長需佩帶臂章，守門員若擔任普通球員時球

 衣號碼需相同）與報名之號碼不同者，該場比賽不得出賽。

 5、各球隊比賽時，賽程排在前者優先選擇球衣顏色，賽程排在後者著明顯可與前者
 辨別顏色球衣。球隊球衣、球褲、長襪須明顯並配戴護脛；全隊球衣、球褲、襪
 子顏色與樣式必須一致，若出現顏色不同的將不允許上場比賽。

 6、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，除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（已賽成

 績不予計算）外，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如經向
 大會提出具體說明，並查證屬實者，仍取消其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（已賽成績不予計

 算），惟不另議處。

 7、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該球隊及總教

 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一年停賽之處分，並函送教育主管單位處理。

 8、請報名參賽球隊自行辦理保險事宜。

 9、比賽中，如遇二次黃牌（不同場次）被警告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再黃牌警

 告時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；比賽中被裁判罰出場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

 場，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（分區賽紅黃牌不被列入總決賽計

 算）。

 10、比賽中被裁判『警告』或『判罰出場』之球員，競賽委員會需視情節輕重，加重處

 罰或增加停賽場次。

 11、比賽期間，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，應按裁判判罰為終決。

十二、名次判別

 **循環賽：**勝1場得3分、和局各得1分、敗1場0分，不加時賽。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如兩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相關球隊勝負關係。

相關球隊比賽之勝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全部球隊比賽之勝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全部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直接紅牌較少者佔先。

直接黃牌較少者佔先。

抽籤決定。

  **淘汰賽**：一般場次(非決賽)：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，不延長加時比賽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球員五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特定場次(決賽)：若遇和局應進行加時比賽，各組均延長5分鐘(不換場）；再和局時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，兩隊各派球員5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 本會可視實際情況，保有最終決定權利。

十三、申訴：比賽除資格問題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，其他申訴事件，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三十分鐘內用書面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交由大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參加辦法：

 報名方式：下載本計畫相關競賽資訊及附件電子檔。詳填報名相關表格後，

請用word檔e-mail至u12150125@gmail.com。黃彥皓教練，

e-mail報名後 請電話確認0976341215。

抽籤地點: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體育會（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）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 (一) 8 隊以上取4名，5-7 隊取前3名，4隊取前2名，3 隊取1名頒發優勝獎
 盃 1 座。

 (二)工作人員依據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」辦理敘

 獎。

 (三)請各校(單位)給予帶隊老師與教練公假前往，並事後補休。

十六、懲罰：

代表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之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，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予隊員停賽處分外，並得停止其參加次年縣長盃之比賽權利。

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查明屬實時，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得停止其參加下次盃賽之比賽權利。

比賽期間各隊垃圾需自行處理帶走，如發現垃圾隨地棄置，違反規定球隊，將被列為不受歡迎球隊，大會具有下屆比賽參賽資格裁量權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公佈之。

參賽球隊請於比賽期間自行辦理競賽場上之選手保險，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本規程報花蓮縣政府核備後實施。

**113年秋季體育活動聯合競賽暨花蓮縣『幸福城市盃』**

**足球錦標賽報名表** **［附件一］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\*隊名 |   | \*住址 |   |
| \*組別 | □U12男生組 □U10男生組 □U12女生組 □U10女生組 □U8混合組 |
| \*領隊 |  | \*總教練 |   | 教練 |   |
| 管理一 |   | 管理二 |   | 管理三 |   |
| \*聯絡人 |   | \*手機 |   | 電話 |   |
| 傳真 |  | \*E-MAIL |   |
| 編號 | \*球員姓名 | \*性別 | \*出生年月日 | \*年級 | \*球衣號碼 | \*顏色 |
| 1 |  |  □男 ■ 女 |  / / | 年級 |  |  |
| 2 |  |  □男 □ 女 |  / / | 年級 |  |  |
| 3 |  |  □男 □ 女 |  / / | 年級 |  |  |
| 4 |  |  □男 □ 女 |  / / | 年級 |  |  |
| 5 |  |  □男 □ 女 |  / / | 年級 |  |  |
| 6 |  |  □男 □ 女 |  / / | 年級 |  |  |
| 7 |  |  □男 □ 女 |  / / | 年級 |  |  |
| 8 |  |  □男 □ 女 |  / / | 年級 |  |  |
| 9 |  |  □男 □ 女 |  / / | 年級 |  |  |
| 10 |  |  □男 □ 女 |  / / | 年級 |  |  |
| 請用word檔e-mail至u12150125@gmail.com。黃彥皓教練，e-mail報名後 請電話確認0976341215。 |

**113年秋季體育活動聯合競賽暨花蓮縣『幸福城市盃』足球錦標賽**

**申訴書［附件二］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訴理由 |  |
| 發生時間  |  | 發生地點 |  |
| 申訴事實 |  |
| 證件或證人 |  |
| 申訴單位  | 領隊或（總）教練（簽名）： |
| 申訴時間 | 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大會判決 |  |